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021033 號函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對象:除優先入園資格外(詳閱第七點),設籍於本鄉且在 108 年 9 月 2 日~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若仍有缺額,則開放其他鄉(鎮、市)之幼兒就讀。

招收年齡如下:

(一)大班(5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二)中班(4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三)小班(3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四)幼幼班(2 足歲):111 年 9 月 2 日~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三、招生人數:本園核定人數為 420 名;扣除已就讀本園舊生直升、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及依規減收一般幼兒人數後,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 **120** 名。

四、公開招生時間:即日起。

五、登記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2(星期一)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於上課日上午 8:00~下午 4:00。

六、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採線上填具表單申請(上傳戶口名簿、寶寶接種預防針手冊影本及特殊證明文件)。

(二)本園辦公室拿取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戶口名簿、寶寶接種預防針手冊影本及特殊證明文件繳交至本園辦公室。

(三)麥寮鄉公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戶口名簿、寶寶接種預防針手冊影本及特殊證明文件繳交至本園辦公室。

七、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給予優先錄取(未依報名期間報名者視為放棄其優先錄取權利)。

(一)第一優先:

1、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

3、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4、原住民幼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第二優先:

1.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2. 設籍本縣，育有三名以上子女(同一法定監護人、不限學齡前年齡)之家庭。

3. 符合登記資格之本所教職員工子女。

(三)為顧及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權益，本園控留一般幼兒名額 5 名，保留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止(星期一)，無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學時，開放申請入園名額或通知備取之幼兒報到。

(四)本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輕度者得減招一名，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幼兒。

八、申請登記原則：為避免重複至數園登記，影響其他幼兒權益，每位幼兒申請登記入園以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報名期間請家長線上填具表單申請或到本園警衛室拿取申請表或上麥寮鄉公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戶口名簿及特殊證明文件繳交至本園警衛室，具優先入園資格者給予優先錄取，招生未額滿其剩餘名額開放予具一般資格者，額滿為止，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一律免抽籤錄取；報名日期截止後尚有缺額，本園將持續開放家長申請登記，額滿為止。

九、抽籤規則：如報名期間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則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辦理現場公開抽籤(若疫情因素，抽籤方式更改為線上視訊辦理)；雙(多)胞胎子女之家庭申請入學時，得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共籤，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倘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合併為同一籤之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錄取順序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其次為滿五足歲、四足歲、三足歲、二足歲；並採現場公開抽籤後本園隨即公佈錄取幼兒名單，並書面通知全部申請家長。

十、報到、註冊日期：經報名後確定可入學之幼兒，請家長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上午 8:30 至 16:00 到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十一、本園作息時間：入園時間為 7:30 以後；教保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4:00，參加本園之課後照顧者(費用另計)，課後留園時間為下午 4:30 至 5:30 間。

十二、本招生簡章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